

GB 20651.1—2006

附录 ZA
(资料性附录)
与欧盟指令的关系

本部分条款涉及欧盟(EU)指令的基本要求或其他规定。

本部分系根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EC)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给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的指令制定而成,并支持经 91/386/EEC 和 93/68/EEC 修正的 89/392/EEC 欧盟指令的基本安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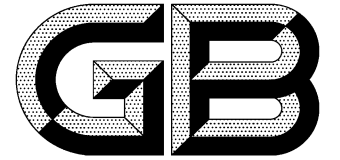
警告:其他欧盟指令和要求可能也适用于本部分在范围中所涵盖的产品。

本部分条款也拥护上述指令的要求。

符合本部分也为达到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法规中规定的具体基本要求提供了一种方法。

GB 20651.1—2006

ICS 27.020
J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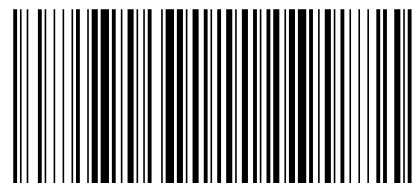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651.1—2006

往复式内燃机 安全 第 1 部分:压燃式发动机

Reciprocating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Safety—
Part 1: Compression ignition engines



GB 20651.1—200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28896

定价: 12.00 元

2006-11-11 发布

200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参考文献

GB/T 6072.3—2003 往复式内燃机 性能 第3部分:试验测量
 GB/T 6072.4—2000 往复式内燃机 性能 第4部分:调速
 GB/T 6072.5—2003 往复式内燃机 性能 第5部分:扭转振动
 GB/T 6072.6—2000 往复式内燃机 性能 第6部分:超速保护
 GB/T 6072.7—2000 往复式内燃机 性能 第7部分:发动机功率代号
 ISO 9611:1996 声学 关于连接结构声辐射的结构噪声源特性 弹性支承机械在接触点处的速度测量
 prEN 286-1:1995 用于盛储空气或氮气的简易非燃烧式压力容器 第1部分:设计、制造和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往复式内燃机 安全
 第1部分:压燃式发动机
 GB 20651.1—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07年3月第一版 2007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8896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表 A. 1(续)

序 号	危 险	本标准相应条款
7	由机械加工、使用和排放的材料和物质所产生的危险	
7.1	由接触或吸入有害液体、气体、烟雾、废气和尘埃所产生的危险	6.19
7.2	着火或爆炸危险	6.11、6.12
7.3	生物和微生物(病毒或细菌)危险	—
8	设计机器时因忽视人类工效学原则而产生的危险(机器与人类特性和能力无法协调)	
8.1	不良姿势或过度劳作	6.4.3、6.10
8.2	对人类手臂或腿脚解剖学考虑不周	6.4.3、6.10
8.3	忽视使用防护设备	6.18、7
8.4	照明不足	6.9
8.5	精神负担过重或精神紧张等	—
8.6	人为错误	6.4.2、6.5、6.6、7
9	综合危险	—
10	由于能量供应发生故障、机械零件损坏或其他功能失调引起的危险	
10.1	(动力和/或控制系统)能量供应故障	6.3
10.2	机器零部件或液体意外抛射	6.3、6.7.1、6.8、6.20
10.3	控制系统故障或失效(意外启动或超速)	6.3
10.4	配置不当	7
10.5	倾覆、机器意外失稳	6.10
11	由于(暂时)缺少或错误设置安全措施/装置所产生的危险	
11.1	各种防护装置	6.7、7
11.2	各种与安全有关的保护装置	6.7、7
11.3	启动和停机装置	6.1、6.2、6.3
11.4	安全标志和信号	7
11.5	各种信息或报警装置	6.5、6.6、7
11.6	能量供给切断装置	—
11.7	应急装置	6.3
11.8	工件的进给/消除	—
11.9	安全调整和/或维修用必需设备及附件	7
11.10	排气设备	6.19
a 不适用,下同。		

前 言

GB 20651 的本部分为全文强制。

本部分代替 JB 8890—1999《往复式内燃机 安全要求》。本部分与 JB 8890—1999 的主要区别是：

- 补充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完善了发动机危险一览表；
- 修改了安全要求和防护措施。

本部分等同采用 BS EN 1679-1:1998《往复式内燃机 安全 第 1 部分：压燃式发动机》。考虑到原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有部分国际标准目前尚无相应的国家标准,为便于使用,建议暂时可作如下变通：

- 用 GB/T 3766—2001《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eqv ISO 4413:1998)代替 EN 983:1996《机械安全 液压传动系统及元件安全要求 气动装置》；
- 用 GB 10827—1999《机动工业车辆 安全规范》(eqv ISO 3691:1980)代替 pr1175:1993《工业车辆安全 电气设备》系列标准。

本部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ZA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内燃机研究所、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瞿俊鸣、钟玉伟、谢正良、何旭培、魏善镇、谢亚平、陈云清、宋国婵。